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02-7736-5982

電子信箱：aj6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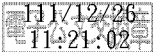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附件一 8e442e0ace22fe042fda8d884e45ccb2_
A09000000E_111012657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
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
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邱碧珠 33567328

電子郵件：bjchi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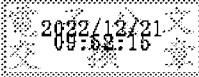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函附件F_1_21094116594.ods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-巴西部分

單位：美元

編號		名稱(地區、國家、城市或其他)	日支數額
地區、 國家	城市或 其他		
一三九		巴西(Brazil)	
	380	里約熱內盧(Rio de Janeiro)	194
	381	聖保羅(Sao Paulo)	147
	382	其他(Other)	108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-巴西部分修正對照
表

單位：美元

編號		名稱(地區、國家、城市或其他)	現行 日支數額	修正後 日支數額	增減比較	說明
地區、 國家	城市或 其他					
一三九		巴西(Brazil)				
	380	里約熱內盧(Rio de Janeiro)	112	194	82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	381	聖保羅(Sao Paulo)	101	147	46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	382	其他(Other)	100	108	8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
